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合法、合理、有效，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公司在法人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要活动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该所具

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品种为较低风险、安全性高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对外提供担保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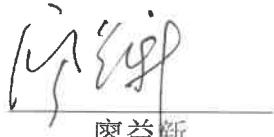
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确认了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并制定了 2018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拟定下一年度薪酬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和薪酬方案制定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曲晓辉


廖益新


沈维涛

2018年4月9日